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14800号，刘光明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0119741225281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毛中华与被告刘光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58600元，并从2023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3.0%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时止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3日14时30分在经开区法庭（高峰）第1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